

概要

风险无处不在。应对风险带来的损失：

可以采取控制的方式消除或减少；可以采取自留的方式靠自身力量解决；还可以通过购买保险的方式将风险损失转移给保险公司。

机动车交通事故责任强制保险提供：

因交通事故造成的对受害人损害赔偿风险的基本保障。

机动车辆商业保险提供在使用被保险机动车过程中，因自然灾害、意外事故造成：

被保险机动车直接损失；

被保险机动车被盗窃、抢劫、抢夺造成的直接损失；

因意外事故致使第三者遭受人身伤亡或财产损失，应当对第三者承担的损害赔偿风险；

因意外事故致使车上人员遭受人身伤亡，应当对车上人员承担的损害赔偿风险等。



机动车交通事故责任强制保险

按照法律规定，机动车的所有人或者管理人，应当投保机动车交通事故责任强制保险。

每辆机动车只需投保一份机动车交通事故责任强制保险，请不要重复投保。如需要更充足的保障，您可以投保机动车辆商业保险。

保障范围

在使用被保险机动车过程中发生交通事故，致使受害人遭受**人身伤亡**或者**财产损失**，依法应当由被保险人承担的损害赔偿风险，保险人按照交强险合同的约定对每次事故在赔偿限额内负责赔偿。



责任限额

交强险责任限额是指对每次保险事故所有受害人的人身伤亡和财产损失所承担的最高赔偿金额。

分项赔偿限额	有事故责任	无事故责任
死亡伤残	180000 元	18000 元
医疗费用	18000 元	1800 元
财产损失	2000 元	100 元

责任免除

- (一) 因受害人故意造成的交通事故的损失；
- (二) 被保险人所有的财产及被保险机动车上的财产遭受的损失；
- (三) 被保险机动车发生交通事故，致使受害人停业、停驶、停电、停水、停气、停产、通讯或者网络中断、数据丢失、电压变化等造成的损失以及受害人财产因市场价格变动造成的贬值、修理后因价值降低造成的损失等其他各种间接损失；
- (四) 因交通事故产生的仲裁或者诉讼费用以及其他相关费用。



机动车辆商业保险

机动车辆商业保险，是交强险的有效补充。在机动车辆在使用过程中，由于自然灾害或意外事故所造成的被保险人或第三者的财产损失、人身伤亡，由保险人按照保险合同约定负责赔偿。分为主险、附加险。

主险：包括机动车损失保险、机动车第三者责任保险、机动车车上人员责任保险共三个独立的险种。可以选择投保全部险种，也可以选择投保其中部分险种。

附加险：在投保相应的主险后，可以投保附加险。包括：

增加保障： 附加车身划痕损失险
附加精神损害抚慰金责任险
附加修理期间费用补偿险
附加新增加设备损失险
附加车上货物责任险
附加法定节假日限额翻倍险

减少责任： 附加绝对免赔率特约条款
附加发动机进水损坏除外特约条款



主险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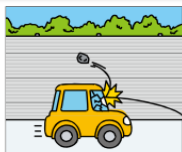
机动车损失保险

保障因自然灾害、意外事故、盗窃、抢夺造成被保险机动车直接损失。

2020版产品保障范围扩大，覆盖以往只有购买附加险才可以保障的风险或损失。



盗抢



玻璃



自燃



发动机进水



无法找到第三方

第三者责任保险

保障因意外事故，致使第三者遭受人身伤亡或财产直接损毁，应当对第三者承担的损害赔偿赔偿责任。2020版产品保障限额提升，最高可以投保1000万。

车上人员责任保险

保障因意外事故，致使车上人员遭受人身伤亡，应当对车上人员承担的损害赔偿赔偿责任。



主要责任免除

故意行为
肇事逃逸

饮酒
暴乱

无证驾驶
改变使用性质

车轮单独损坏
精神损害抚慰金

常见附加险

车身划痕损失险

发生无明显碰撞痕迹的车身划痕损失，可以在责任限额内负责赔偿。

精神损害抚慰金责任险

由于保险责任内的事故，造成第三者或车上人员的人身伤亡，受害人据此提出精神损害赔偿请求，保险人依据法院判决及保险合同约定，在限额内负责赔偿。

修理期间费用补偿险

由于机动车损失保险责任范围内的事故，造成车身损毁，致使被保险机动车停驶，保险人在向被保险人补偿修理期间费用，作为代步车费用或弥补停驶损失。

新增加设备损失险

因发生机动车损失保险责任范围内的事故，造成车上新增加设备的直接损毁，可以在实际损失内负责赔偿。